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標準作業流程

環安衛中心 106.9

目的：為有效管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使實驗室瞭解法規要求事項。

法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其相關法規。

※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3條：「運作」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、貯存或廢棄等行為。

※依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2條：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，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（試驗）室及實習（試驗）場所。

運作情形	內容	相關表單	說明	法源									
購買	「每次」購買毒性化學物質前，須先至「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」填寫請購申請書，經實驗室負責人(教師)核章後，送環安衛中心審核。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實驗室方可向供應商購買。	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	1. 由環安衛中心審核該項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已向環保單位申請運作；及供應商是否已向環保單位取得販賣證號 2. 本校於105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，請實驗室至系統請購毒化物（網址 http://toxic.eshs.ntnu.edu.tw/ ）	※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-4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，得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。（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） 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-4：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應於運作前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，並依核可內容運作。（違者新臺幣10萬~50萬罰鍰）									
使用、貯存	1. 「每項」毒性化學物質須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	1. 本校於103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，請實驗室至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」逐日登錄購買量及使用量（網址 http://140.96.179.65/LabChem/broad.aspx ） 2. 系統操作步驟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化學安全查詢	※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條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，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、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逐日記錄。但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免逐日記載。（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）									
	2. 「每項」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	本校於103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，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」留存紀錄電子檔備查	※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8條：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，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。（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）									
	3. 「每項」毒性化學物質每季定期申報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	本校於103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，實驗室至教育部「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」逐日登錄購買量及使用量，環安衛中心每季將紀錄向環保單位申報	※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-1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，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，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。（違者新臺幣10萬~50萬罰鍰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實驗室逐日紀錄</th> <th>法規規定申報期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月-3月</td> <td>4/30</td> </tr> <tr> <td>4月-6月</td> <td>7/31</td> </tr> <tr> <td>7月-9月</td> <td>10/31</td> </tr> <tr> <td>10月-12月</td> <td>1/3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實驗室逐日紀錄	法規規定申報期限	1月-3月	4/30	4月-6月	7/31	7月-9月	10/31	10月-12月
實驗室逐日紀錄	法規規定申報期限												
1月-3月	4/30												
4月-6月	7/31												
7月-9月	10/31												
10月-12月	1/31												

運作情形	內容	相關表單	說明	法源
使用、貯存	4. 「每項」毒性化學物質容器、包裝需符合規定	<p>請供應商提供或自行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/業務專區/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/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標示下載張貼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tcsb.gov.tw/lp-146-1.html</p> <p>圖示範例：</p> <p>苯 Benzene 052-01</p>  <p>危險</p> <p>主要成分：苯 Benzene (毒性化學物質) _____ % w/w</p> <p>危害警告訊息：</p> <p>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</p> <p>危害防範措施：</p> <p>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澡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，則洽詢醫療(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)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</p> <p>製造商或供應商： (1)名稱： (2)地址： (3)電話：</p>	<p>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標示內容包含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危害圖式：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，內為黑色象徵符號，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。</p> <p>二、內容：</p> <p>(一) 名稱。</p> <p>(二) 危害成分：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(中英文)標示，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(w/w)。</p> <p>(三) 警示語。</p> <p>(四) 危害警告訊息：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，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。</p> <p>(五) 危害防範措施：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。</p> <p>(六)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。</p> <p>容器、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(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)</p>	<p>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標示內容包含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危害圖式：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，內為黑色象徵符號，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。</p> <p>二、內容：</p> <p>(一) 名稱。</p> <p>(二) 危害成分：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(中英文)標示，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(w/w)。</p> <p>(三) 警示語。</p> <p>(四) 危害警告訊息：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，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。</p> <p>(五) 危害防範措施：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。</p> <p>(六)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。</p> <p>容器、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(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)</p>
	5. 實驗室出入口標示有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(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) 中英文字樣	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字樣	<p>圖示範例：</p> 	<p>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10條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：</p> <p>三、僅供試驗、研究、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，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(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)等字樣。(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)</p>
	6. 實驗室備有「每項」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置於易取得之處	安全資料表(SDS)	<p>請供應商提供或自行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/首頁/業務專區/毒性化學物質/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及運作管理事項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toxicdms.epa.gov.tw/Chm_/Chm_index.aspx?vp=MSDS</p>	<p>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17條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。(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)</p>
	7. 實驗室備有緊急應變器材		<p>請備有緊急應變器材如洩漏處理吸液棉、吸液條、防毒面罩、濾毒罐、防護衣、防護手套、防護鞋等</p>	<p>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9條-1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，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，並備有應變器材。(違者新臺幣10萬~50萬罰鍰)</p>
	8.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妥善管理		<p>建請以上鎖方式管理</p>	<p>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7條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，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不得短少。(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)</p>

運作情形	內容	相關表單	說明	法源
使用、貯存	9.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意外災害通報		如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-1 情形發生時，請於 1 小時內向環保單位通報：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專線：2720-5452 或市民熱線 199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專線：2288-2327 或市民熱線 1999	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-1：毒性化學物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，並至遲於一小時內，報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 一、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。 二、於運送過程中，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。 (違者新臺幣100萬~500萬罰鍰)
廢棄	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不再運作(使用、貯存)		請洽環安衛中心專案以有害廢棄物清運辦理。	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：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，應於廢棄前，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，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經核准登記後，始得廢棄。廢棄毒性化學物質，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(違者新臺幣6萬~30萬罰鍰)

<表單>

附件1：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字樣

以上表單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組織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化學安全處下載。

<查詢>

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詢(毒理資料庫查詢)」

<https://flora2.epa.gov.tw/ToxicC/Query/database.aspx>

毒性化學物質「物質安全資料表(SDS)」

https://toxicdms.epa.gov.tw/Chm_/Chm_index.aspx?vp=MSDS